



廣東信达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86 755)88265288 传真(Fax.): (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址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16]第 091 号

致：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下称“信达”）接受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 3、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在《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3、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依法再次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其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董事长林伟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6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6 月 5 日下午 15:00 至 6 月 6 日下午 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信达律师根据 2016 年 5 月 3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股东代理人身份证件、代理投票委托书等，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资格进行了验证。

据统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合计 6 人，代表股份 268,461,23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589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268,406,61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4.578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3 人，代表股份数 54,61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111%。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相同，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按照贵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且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5）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268,418,3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40%；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3,7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1,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022%；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3%。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询价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文件、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 授权董事会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包括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协议和文件资料；

(7)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10) 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1) 上述第 7 至 8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8,422,035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99.9854%；反对 39,2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0146%；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44,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65%；反对 3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获得有效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主持人及出

席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16]第 091 号）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张炯 _____

彭文文 _____

李 敏 _____

年 月 日